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建議修訂
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以及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5樓香港醫學會灣仔會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1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擴大授權	6
重選董事	6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7
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9
建議修訂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9
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股東週年大會	10
推薦建議	10
責任聲明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之履歷	16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年報」	指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向股東寄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5樓香港醫學會灣仔會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的審核委員會（包括姜強先生（委員會主席）及甄嘉勝醫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2）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現有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的組織章程細則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增加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的提名委員會（包括張屹先生（委員會主席）、姜強先生、喬峰林先生及甄嘉勝醫生）
「通告」	指	本通函第36至41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的薪酬委員會（包括姜強先生（委員會主席）、張屹先生、喬峰林先生及甄嘉勝醫生）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	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的本通函附錄三所載變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執行董事：

張屹先生 (主席)

非執行董事：

戴驥先生

喬峰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強先生

甄嘉勝醫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特別行政區

灣仔

軒尼詩道48-62號

上海實業大廈

23樓2301-02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建議修訂
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以及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統稱「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的資料,並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項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

根據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其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本公司新股份。該授權（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未動用者為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791,709,002股股份。倘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而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最多可發行158,341,8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根據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本公司股份。該授權（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未動用者為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倘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79,170,9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為此而作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增加的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整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因此，姜強先生及甄嘉勝醫生將退任。彼等各自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彼等的履歷詳情及相關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具備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姜強先生及甄嘉勝醫生的履歷詳情，以及彼等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提名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專業資格、技能、與本公司業務和企業策略有關的知識和經驗、有效履行董事會成員職責而投入的時間）的情況，認為姜強先生及甄嘉勝醫生對本集團一直作出實際貢獻並已經恪守董事職責。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姜強先生及甄嘉勝醫生為董事。彼等各自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有關其自身提名投票。董事會認為，重選姜強先生及甄嘉勝醫生為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彼等之重選連任投贊成票。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細則第85條規定：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就細則而言：

- (i)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 (ii) 「通知」指書面通知，惟另有特別指明及細則另有界定者除外；及
- (iii) 「過戶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便辦理登記及予以登記的地點。

因此，倘股東欲提名他人參選董事，必須向本公司秘書有效送達下列文件，即：
(i)其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通知；及(ii)獲提名候選人表示願意獲委任且已簽署的通知，連同(A)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該名候選人的資料及下文「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項下所載的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發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董事會函件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為了讓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作出知情的決定，上述有關股東擬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應附有獲提名候選人的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集團擔任的職位（如有）；
- (c)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位，及(ii)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d) 候選人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應了解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或誠信的資料（包括業務經驗及學歷）；
- (e) 為或擬為本公司服務的時間；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g) 在本公司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股份所持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披露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該名擬選舉為董事的獲提名候選人的事宜應知會股東的合適聲明；及
- (i) 聯絡詳情。

提名候選人的股東須在股東大會上朗讀其提出的決議案。

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重新獲委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建議續聘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表明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於所述期間的核數師。

建議修訂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以(i)符合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水平；(ii)允許本公司舉行混合及電子會議；及(iii)反映有關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以及進行其他內務修訂。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以英文編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建議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根據細則第66條，大會主席會因此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均以投票形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以將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告知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5樓香港醫學會灣仔會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1頁。二零二二年年報（當中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和核數師就此出具的報告）已寄發予股東。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以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獲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一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791,709,002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79,170,9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至以下最早者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有鑒於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二零二二年年報披露的狀況相比，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於當時購回任何股份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5. 股價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及於下列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四月	0.330	0.255
二零二二年五月	0.350	0.255
二零二二年六月	0.355	0.275
二零二二年七月	0.330	0.280
二零二二年八月	0.305	0.260
二零二二年九月	0.265	0.160
二零二二年十月	0.194	0.108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0.218	0.141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0.195	0.162
二零二三年一月	0.200	0.172
二零二三年二月	0.196	0.161
二零二三年三月	0.180	0.140
二零二三年四月	0.135	0.118
二零二三年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27	0.103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合併本公司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且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張屹先生 (附註1)	信託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及信託創辦人	142,470,887	18.00%
Fonty Holdings Limited (「Fonty」)	實益擁有人	130,513,461	16.49%
Carrie Wang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142,470,887	18.00%
孫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4,885,179	13.25%

附註：

- (1) 張屹先生合法實益擁有Font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Fonty實益擁有130,513,461股股份。因此，張屹先生被視為擁有Fonty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亦被視作作為信託創辦人擁有Zhang Trusts For Descendants所擁有11,957,426股股份的權益。
- (2) Carrie Wang女士為張屹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張屹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張屹先生及Fonty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18.00%投票權的行使。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假設張屹先生所持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無其他變動），則張屹先生及Fonty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9.99%。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將不會觸發張屹先生及Fonty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現時並無任何意向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可能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此外，在行使購回授權（無論是全部或其他）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比例25%，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8. 一般事項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授出，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及推舉的董事詳情如下：

姜強先生（「姜先生」），51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成員。姜先生擁有超過20年審計、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相關的經驗。姜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擔任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66）的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職位，全面負責該集團的財務、戰略規劃及投資管理。在此之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姜先生曾於任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其已發行股份過往曾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該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自願退市）擔任首席運營官、董事兼戰略委員會主席。此外，自二零一五年至今，姜先生亦分別擔任明醫眾禾科技（北京）有限責任公司及青島頤生健醫療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姜強先生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東北財經大學獲得國際財務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姜先生(i)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的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其他重要委任事項或專業資格。

本公司與姜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初步指定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起計兩年，並可自動續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現時應付予姜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200,000元。姜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職務、經驗、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姜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就彼重選連任須予披露的資料。

甄嘉勝醫生（「甄醫生」），37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甄醫生在醫學界擁有豐富經驗，並曾於香港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管理的多間醫院任職。彼為香港註冊醫生以及內分泌、糖尿病及新陳代謝專科醫生，且現為醫管局副顧問醫生。甄醫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取得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院士資格（英國醫學深造文憑），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取得香港大學感染及傳染病學深造文憑。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接納為香港內科醫學院成員，其後成為內分泌及糖尿科專科院士，並分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為香港內科醫學院院士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內科）。此外，彼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為香港醫學會會員。甄醫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起獲委任並擔任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40）及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前稱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9）（兩者的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甄醫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的三年內，彼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本通函日期，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甄嘉勝醫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指定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每期限屆滿時自動續約三年，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甄醫生同意放棄收取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甄醫生已確認，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就彼重選連任須予披露的資料。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載列如下：

組織章程大綱

封面 建議修訂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的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
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生效）

標題	建議修訂
4.	在本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第27(2)條所訂明，對公司利益的任何疑問，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的全部職能。
8.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7,600,000港元，分為7,6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
11.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止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始於每年一月一日。

組織章程細則

封面 建議修訂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有限公司

的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股東書面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生效）

細則號碼	建議修訂
1	A表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內A表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p>「整日」 指 就通知期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送達通告之日或其生效之日。</p> <p>「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p> <p>「電子通訊」 指 經任何媒介透過電纜、無線電、光學方法或其他電磁方法以任何方式發送、傳送、傳達及收取的通訊。</p> <p>「電子設施」 指 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上研討會、網上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訊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形式）。</p> <p>「電子會議」 指 完全僅供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細則號碼	建議修訂
	<p data-bbox="432 314 1359 549">「混合會議」 指 為(i)供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及(ii)供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大會。</p> <p data-bbox="432 570 1359 666">「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p> <p data-bbox="432 687 1359 729">「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64條所賦予的涵義。</p> <p data-bbox="432 751 1359 878">「現場會議」 指 供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p>
2. (2)(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第8條施加該等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該等細則。
10.	<p data-bbox="432 1027 1359 1389">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且在無損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等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由持有該類別股份並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及投票的持有人以最少四分之三票數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訂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該等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更改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p> <p data-bbox="432 1453 1359 1681">(a) 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及</p>

細則號碼	建議修訂
44.	<p>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經收取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經收取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在過戶登記處供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法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按公司條例相關章節同等條款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p>
56.	<p>除本公司採納該等細則當年以外，本公司每年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十五(15)個月或遲於採納該等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除非該段較長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p>
57.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於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地方作為現場會議或細則第59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p>

細則號碼	建議修訂
58.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的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本公司股本中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計）十分之一的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及／或於股東大會議程上新增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p>
59. (1)	<p>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於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在公司法規限下於較短時間內發出通知：</p>
59. (2)	<p>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會處理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為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條決定有一個以上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如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一份有關之聲明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需電子設施的詳情（該等電子設備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而不時及於不同會議上有所變動），或於會議前本公司將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均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按照該等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名董事及核數師。</p>

細則號碼	建議修訂
61. (2)	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股東大會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的股東（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就所有方面而言即構成法定人數。
63.	<p>(a) 本公司主席須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主持會議。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其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將在願意出任情況下擔任大會主席。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彼等其中一人擔任出席。</p> <p>(b) <u>如股東大會主席正利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繼而無法利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按上文細則第63(a)條所定）將擔任股東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股東大會主席能夠利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u></p>
64.	<p><u>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會議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按會議的決定押後會議及另定舉行地點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倘會議並無押後而可能已合法處理的事務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會議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七(7)個整日通告，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u></p>

細則號碼	建議修訂
64A.	<p>(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方式同步出席及參與會議。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被視為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法定人數。</u></p> <p>(2) <u>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條文所規限，及於適當情況下，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之提述亦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正式授權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u></p> <p>(a) <u>當一名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當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會議須被視為已經開始；</u></p> <p>(b) <u>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法定人數，有權於有關會議上投票，而該會議須被視為已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亦須視為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會議期間一直有足夠電子設施可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之事務；</u></p> <p>(c) <u>當股東透過親身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當股東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倘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理由)故障，或讓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某一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務之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失誤，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不能取用或繼續取用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會議或獲通過決議案或於該會議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會議須全程有法定人數出席；及</u></p>

細則號碼	建議修訂
	<p>(d) 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屬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否則此等細則有關送達及提供會議通告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之條文須按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須如在會議通告所列明。</p>
64B.	<p>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密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其視為適當之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有權出席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於該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及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說明適用於會議之任何安排規限。</p>
64C.	<p>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59(2)條所指的用途而言已變得不再足夠，或就其他用途而言不足以讓會議大致根據會議通告所載之條文進行；或</p> <p>(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由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再足夠；或</p> <p>(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p> <p>(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犯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會議妥善有序進行；</p>

細則號碼	建議修訂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此等細則或普通法可能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不經會議同意於會議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具法定人數出席而全權酌情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截至該休會為止於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為確保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地點之物品、決定允許可於會議上提出之問題數目、頻密程度及時間）安全及有序進行而作出任何適當安排及施加任何適當規定或限制。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所在物業之業主所施加之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為最終及決定性，及如任何人士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形式）會議。
64E.	<p>倘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規定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告註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以電子設施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彼等可將會議更改或延期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及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下，董事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通告規定可能自動發生相關股東大會延期而不作另行通知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日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須受以下條文所規限：</p> <p>(a) 當會議延期時，本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發佈該延期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延期；</p>

細則號碼	建議修訂
	<p>(b) <u>當通告註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更改時，董事會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更改詳情；</u></p> <p>(c) <u>當會議根據本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在細則第64條的規限及不損害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須指定延會或經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按此等細則規定於延會或經更改會議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訖的代表委任表格均為有效（除非以新的代表委任文據撤銷或取代）；及</u></p> <p>(d) <u>無須就將於延會或經更改會議上進行的事務發出通告，亦無須重新傳遞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會或經更改會議上進行的事務須與向股東傳遞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u></p>
64F.	<p><u>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足以使其能夠如此行事之設施。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能透過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令該會議的議程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失效。</u></p>
64G.	<p><u>在不損害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以通過電話、電子或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同步及即時互相溝通之其他通訊設施方式舉行，而參與該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u></p>
73. (2)	<p><u>所有（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股東均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另作別論。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會計算。</u></p>

細則號碼	建議修訂
74.	<p>倘：</p> <p>(a) 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異議；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p> <p>除非該異議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異議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異議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僅當主席決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的情況下，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p>
75.	<p>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p>

細則號碼	建議修訂
77.	<p>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實副本,須不遲於該文據內列明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交召開大會通告的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送交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於指定電子地址收取)。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於指定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p>
81. (1)	<p>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倘猶如公司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而倘某人獲授權出席會議,則有關公司須就該等細則而言,被視為親自出席任何有關會議。</p>
81. (2)	<p>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該名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相同之權利,倘此項授權涉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代表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證據證明,且應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於舉手投票或投票表決時個別發言及投票的權利。</p>

細則號碼	建議修訂
83.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任何據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83. (5)	股東可於根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即使該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不得影響根據任何該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亦然。
86.	倘董事有下列情況，則須離職： (5)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6) 因任何法規規定不再為董事，或根據該等細則規定遭免除董事職務。
92.	(a)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擔任董事，則其實際上將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並在該會議上獲重選，則於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而根據該等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b) 除本條文的前述條款外，董事可由其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就此而言，該代表的出席或投票在任何方面應視為由該董事作出一般。委任受委代表本身無須為董事，本章程則例第75至80條的條款須引伸適用於董事的受委代表委任，惟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在簽署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限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件規定的有關期間內仍然有效（或倘委任文件並無載列有關規定，則直至以書面形式撤回方告失效），以及一名董事可委任多名代表，惟僅一名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

細則號碼	建議修訂
100. (1)	<p>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p> <p>(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p> <p>(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p> <p>(iii) 有關提早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通過認購或購買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同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會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p> <p>(v)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權益所在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p>

細則號碼	建議修訂
	<p>(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p> <p>(i) <u>給予以下各方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p> <p>(a) <u>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或</u></p> <p>(b) <u>第三方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承擔而為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u></p> <p>(ii) <u>涉及發售發行人或發行人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該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u></p> <p>(iii) <u>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a) <u>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u></p>

細則號碼	建議修訂
	<p>(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人士一般並不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p> <p>(iv) 該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100.(2)-	<p>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產生其權益或其聯繫人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佔該公司股東可享有的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應被視為一間由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且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的信託所包含的任何股份，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的收入期間一直享有該信託的復歸權或剩餘權，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擁有一項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中所包含的任何股份，則該等股份將不計算在內。</p>
100.(3)-	<p>如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p>

細則號碼	建議修訂
100. (42)	<p>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就董事（大會主席除外）的重大權益或就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的投票權利產生任何疑問，而該問題不能以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解決，該問題須轉介大會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出的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涉及大會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p>
101.	<p>(4) 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倘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於該等細則獲採納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57H條及公司法所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p> <p>(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有關董事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iii)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134.	<p>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由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溢利撥出的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就此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p>

細則號碼	建議修訂
149.	在細則第150條規限下，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2. (1)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任職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152. (2)	股東可在依照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於該普通決議案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u>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倘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傷殘原因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任何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重選連任。</u>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5樓香港醫學會灣仔會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姜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甄嘉勝醫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其他董事之酬金；
5. 續聘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到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情況）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的總面值（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8.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面值。」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次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二次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戴驥先生及喬峰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強先生及甄嘉勝醫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特別行政區

灣仔

軒尼詩道48-62號

上海實業大廈

23樓2301-02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4. 就上文提呈的第6及第8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5. 就上文提呈的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讓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屬其中一部份的通函附錄一內。
6.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7.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8.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二，以了解有關姜強先生及甄嘉勝醫生的履歷詳情。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